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316號

聲 請 人 鄒素芳

相 對 人 旺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日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營利所得債權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96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給付營利所得債權事件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960元。前開事件經本院109年度中簡字第1440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並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960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